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3.7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的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澄清，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1 及 10.2 註釋 1(c)及規則 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的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本公司確認上述無心之失，並將通過及時諮詢專業人士，在未來審慎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盈利預測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預期中期業績將於寄發就 3.7 公告中擬進行的委任接管人及可能出售已抵押股份而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要約或回應文件之前刊發。因此，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在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中期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